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89,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国斌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34,338	85.8079	10,460,671	13.5520	494,059	0.640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5,838	88.2065	8,608,171	11.1520	495,059	0.6415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98,738	85.7618	10,446,771	13.5340	543,559	0.704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81,538	90.7920	6,700,534	8.6806	406,996	0.5274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67,338	85.8506	10,424,271	13.5048	497,459	0.6446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1,238	88.6410	8,277,671	10.7238	490,159	0.6352

7、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97,638	88.6105	8,385,371	10.8634	406,059	0.5261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01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38,438	87.6269	8,879,871	11.5040	670,759	0.8691

8.02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4,732	87.5832	8,913,577	11.5477	670,759	0.8691

8.03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4,732	87.5832	8,871,377	11.4930	712,959	0.9238

8.04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5,732	87.5845	8,919,777	11.5557	663,559	0.8598

8.05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6,832	87.5730	8,920,777	11.5570	671,459	0.8700

8.06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6,832	87.5730	8,920,777	11.5570	671,459	0.8700

8.07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9,032	87.5759	8,911,377	11.5448	678,659	0.8793

8.08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6,832	87.5730	8,920,777	11.5570	671,459	0.8700

8.09议案名称: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9,332	85.2573	10,716,177	13.8830	663,559	0.8597

8.10议案名称: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12,038	85.3903	10,613,471	13.7499	663,559	0.8598

8.11议案名称:关于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12,038	85.3903	10,754,271	13.9323	522,759	0.6774

9、议案名称:关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8,038	85.5147	10,516,171	13.6239	664,859	0.8614

10、议案名称: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1,509	24.2411	58,432,222	75.7001	45,337	0.0588

11、议案名称:积极推动商业地产REITs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1,209	27.0908	56,017,522	72.5718	260,337	0.3374

12、议案名称:以2022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5%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0,509	24.3175	58,371,022	75.6208	47,537	0.0617

13、议案名称: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8,350	24.1981	58,465,381	75.7430	45,337	0.0589

14、议案名称:关于以2022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15%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0,509	24.3175	58,371,022	75.6208	47,537	0.0617

15、议案名称: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0,509	24.3175	58,371,022	75.6208	47,537	0.0617

16、议案名称: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0,409	24.2656	58,371,022	75.6208	87,637	0.11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45,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139,204	69.6953	5,713,134	30.3047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96,338	92.7716	987,400	5.1185	406,996	2.109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9,849	79.7050	388,300	14.0689	171,837	6.226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96,489	94.9532	599,100	3.6241	235,159	1.422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86,234	76.3033	6,700,534	22.3397	406,996	1.3570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072,034	63.5866	10,424,271	34.7547	497,459	1.6587
6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1,225,934	70.7678	8,277,671	27.5979	490,159	1.6343
7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1,202,334	70.6891	8,385,371	27.9570	406,059	1.3539
8.01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43,134	68.1579	8,879,871	29.6057	670,759	2.2364
8.02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9,428	68.0455	8,913,577	29.7181	670,759	2.2364
8.03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9,428	68.0455	8,871,377	29.5774	712,959	2.3771
8.04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10,428	68.0489	8,919,777	29.7387	663,559	2.2124
8.05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1,528	68.0192	8,920,777	29.7421	671,459	2.2387
8.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1,528	68.0192	8,920,777	29.7421	671,459	2.2387
8.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3,728	68.0265	8,911,377	29.7107	678,659	2.2628
8.08	关于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0,401,528	68.0192	8,920,777	29.7421	671,459	2.2387
8.09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8,614,028	62.0596	10,716,177	35.7280	663,559	2.2124
8.10	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8,716,734	62.4020	10,613,471	35.3855	663,559	2.2125
8.11	关于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8,716,734	62.4020	10,754,271	35.8550	522,759	1.7430
9	关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8,812,734	62.7221	10,516,171	35.0611	664,859	2.2168
10	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711,509	62.3846	11,236,918	37.4641	45,337	0.1513
11	积极推动商业地产REITs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20,911,209	69.7185	8,822,218	29.4135	260,337	0.8680
12	以2022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5%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770,509	62.5813	11,175,718	37.2601	47,537	0.1586
13	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678,350	62.2741	11,270,077	37.5747	45,337	0.1512
14	关于以2022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15%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770,509	62.5813	11,175,718	37.2601	47,537	0.1586
15	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770,509	62.5813	11,175,718	37.2601	47,537	0.1586
16	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股东黄力志提案)	18,730,409	62.4476	11,175,718	37.2601	87,637	0.29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序号8、9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序号1至7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序号10至16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欣、袁丽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由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王欣、袁丽萍二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机构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北证券原指定梁化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梁化军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尹清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梁化军先生的工作,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尹清余先生。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公告附件:保荐代表人尹清余先生简历。

附件:

保荐代表人尹清余先生简历

尹清余: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债务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万力达、科华恒盛、龙洲股份、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控股公司债券,中超控股非公开发行、龙洲股份配股、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欣、袁丽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2023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9%股份的股东黄力志发来的《议案》,黄力志提请将《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积极推动商业地产REITs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以2022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5%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关于以2022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15%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资料。

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分,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383,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05,5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6%。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2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189,0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8.00《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1《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2《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3《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4《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5《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6《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7《关于为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8《关于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9《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10《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11《关于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9《关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0《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

11《积极推动商业地产REITs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

12《以2022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5%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

13《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

14《关于以2022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15%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

15《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

16《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

另外,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通知》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记名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第4、5、6、7、8、9、10、11、12、13、14、15、16项议案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第8、9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1、2、3、4、5、6、7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10、11、12、13、14、15、16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欣

经办律师:王 欣

经办律师:袁丽萍

2023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431,354,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79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5,359,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9,988,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071%。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81,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71,366,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7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5,078,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0,5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2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87%;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60%;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5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0,5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2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87%;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60%;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5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0,5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38,1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26%;反对538,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2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5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30,5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825,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3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093%;反对825,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30,5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2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87%;反对556,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60%;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5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30,2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1,085,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27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397%;反对1,085,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0,5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42,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26%;反对542,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95%;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9%。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0,5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42,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26%;反对542,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95%;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9%。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30,2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815,1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27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397%;反对815,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24%;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6,8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5%;反对4,217,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8%;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871,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930%;反对4,217,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191%;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9%。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30,135,650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5%;反对542,232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67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550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26%;反对542,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95%;弃权2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9%。

关联股东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章蕴芳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99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8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984,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86,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5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9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86,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5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沁忆、杨婧雯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1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截至目前,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本次遴选,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32号、2023-06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截至目前,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本次遴选,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